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2月6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411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烘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組織，並依第十七條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議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請專案教研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派專任老師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設置辦法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二)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三) 班級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 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事項。
 - (五) 校、院交議事議。
 - (六) 其它系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以每學期以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通過。
- 七、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暨學生權益相關之重大問題，得請學生本人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，經議決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廚藝學院烘焙管理系